

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19〕118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收回预算指标的通知

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收回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19〕115号）文件，报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，现收回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8〕17号）《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云县财农发〔2019〕54号）部分指标120万元，其余指标管理及列支科目等仍按照云县财农发〔2019〕54号文件继续执行。

